


HUBEISHENGJIAN SHEGONGCHENGZHILIANGGUANLI
YOUXIULUNWENXUAN

JIAN SHE GONG CHENG
ZHI LIANG GUAN LI YAN JIU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研究

——2011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论文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研究

——2011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论文选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研究:2011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论文选/湖北省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609-6687-8

I. 建… II. 湖… III. 建筑工程-工程质量-质量管理-研究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014258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研究

——2011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论文选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编

责任编辑:杨玉斌

责任校对:朱霞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刷: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11.25

字数:229千字

版次:2012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毛传强

编委会副主任：叶 兵

编 委：董文斌 徐敏新 张 林 柯于连 钟立为 张 巍 汪 麟

编 审：李惠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杜 婷(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 研究生导师)

周家谟(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刘仕清(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郑祥斌(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教授级高工)

郑 利(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公司科技部副经理 教授级高工)

王爱勋(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工)

俞良敏(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 教授级高工)

前 言

为探讨新形势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现场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深入研究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的对策与方法,切实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从业人员的理论创新能力,促进湖北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于2011年7月至12月组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论文征集活动。至截稿时间,共计收到来自建设领域的领导、专家、学者、从业人员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投稿70余篇。经组织专家评审,最终选取了39篇作为获奖论文。

本次获奖的论文中,有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现状与存在问题的分析,有对当前建筑结构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的探讨,还有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和质量检测及质量创优等方面的论述。获奖论文都紧扣主题,贴近管理工作实际,观点新颖,见解独到。论文中不仅有调查、分析、措施、对策,而且还具有较强的交流、参考价值。

为了给广大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人員提供借鉴,并为获奖论文作者提供更加广阔的交流、展示平台,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将39篇获奖论文编印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研究》,以飨读者。论文出版发行得到了湖北省襄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对新形势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探讨与思考	1
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重要性	9
如何建立工程质量相关单位诚信档案记录,发挥诚信档案对质量行为主体的制约作用	13
浅谈对住宅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	17
浅析现行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存在的缺陷及调整和完善的措施	21
浅谈预拌混凝土现浇楼板裂缝问题	25
火力发电厂汽轮发电机组预埋螺栓套管的施工控制	2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监管的思考	33
住建部 5 号令的适用性与局限性.....	3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呼唤建筑市场的招投标行为规范	41
浅谈房建工程主体结构监督抽测	48
狠抓制度管理,打造精品工程	52
对近期监督工作的几点设想.....	56
试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困惑与对策	60
关于我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现状、问题与发展方向的分析	71
创新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方法 保证结构实体质量	75
加强见证取样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78
武汉日新科技光伏工业园应用 BIPV 技术创新建筑节能的工程实例	83
浅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	89
坚持质量与安全并重 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92

浅议如何对工程质量监督者实施有效监督	95
浅谈如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执法	99
浅谈山区建筑高边坡治理的质量监管	102
浅谈当前质量监督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与对策	105
监督内容重点化 监督方式科学化	108
浅析如何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转变监管方式和提高监管效能问题	114
浅谈建设领域诚信体制建设.....	118
强化监理在工程质量监管中的地位	121
浅议施工企业目前在质量管理工作中的几项任务	124
对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的思考	127
浅谈十堰市竹山县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对策.....	131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现状和要求	137
浅析土木工程项目的管理	140
推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降低工程质量隐患	144
GBF 薄壁方箱空心楼盖板在军用工程上的应用	148
现代医疗建筑施工通用技术探讨	155
怎样创新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	158
CFG 桩振动沉管成桩工艺施工过程控制	162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资料规范管理的几点思考	170

对新形势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探讨与思考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沈志坚

二十多年来,我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已走过了临危受命、艰苦创业、完善提高和不断开拓前进的光辉历程,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监管队伍从小到大,监管能力从弱到强,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在深化改革中逐步完善,在加快发展中不断强化,逐步走上了一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发展轨道,已成为我国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面临着许多机遇,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建设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工程质量监管任务更加繁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机制是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如何围绕新形势,适应新任务,寻求新突破,是新时期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必须思考和探索的课题。

1. 加强和改进质量监管工作的背景

质量监督管理模式与方法必须适应发展形势、管理对象和工作任务的变化,任何一成不变的管理模式都是没有生命力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不断注入新的内涵,赋予新的要素,体现新的特征。只有不断增强监管工作的适应性、有效性和科学性,才能充分发挥监督效能,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1 监督收费的取消,为机构重新定位带来了新契机

长期以来,绝大多数监督机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并以收取监督费维持正常运转。2008年1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其中包括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问题。监督收费的取消,使工程质量监管工作面临新的严峻挑战,也迫使监督机构必须树立新理念,创建新机制,采取新举措,不断加快制度和管理创新,逐步实现一系列根本性的转变。尽管文件明确指出,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和停止征收相关收费项目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仍有部分基层监督机构存在经费难以落实的问题,导致监督工作无法正常展开、监管职责难以履行到位。这就需要我们既要客观评估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要从发展的视角来认识改革的积极意义,从而以监督收费的取消为契机,

顺应形势的发展,重新对监督机构的性质进行定位。

1.2 住建部5号令^①的出台,为监督模式的转变提供了依据

目前,工程质量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沿袭了十几年前的做法,实行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定人、定点、定式监督为主的模式。住建部5号令是质量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更进一步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主体,并统称为主管部门,体现了对监督机构行政执法地位的认可。住建部5号令既充分考虑了政策的连续性,也广泛吸收了各地的有效做法,对监督工作内容、程序及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比较系统、科学的规定,对一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是今后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根本大纲。加快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以行政执法为基本特征的工程质量监督模式是贯彻执行住建部5号令的迫切要求。

1.3 市场形势的发展,为改进监管方法积极创造条件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保持每年20%左右的增长速度,工程建设呈现出量大、面广、点多、线长、周期短的特征,整体规模不断创造历史新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工程项目中超高层、大跨度、结构复杂的建筑日益增多。从项目管理情况来看,由于建设规模与管理资源配置失调,制约质量水平提升的客观因素仍然存在;工程技术储备不足,市场不规范,管理不到位,违法分包、转包屡有发生,从业队伍素质不高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工程实施受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工程管理的多种因素影响,导致老问题与新矛盾交织,形势不容乐观。这些问题都与质量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新形势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监督管理方法要着力在推动“四化”上下工夫,即监管内容专业化、监管程序标准化、监管过程精细化和监管手段信息化。“四化”既是工作要求,也是一个工作体系;既是推行现代工程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也是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

1.4 监管任务的变化,为机制体制创新不断注入活力

近年来,随着工程的监管难度、风险和环境的不断变化,一些科技含量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日益增多,工程技术风险、质量风险日益突出,加之市场机制不完善、投资主体逐利趋向,这都给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参与工程建设的部分企业和个人的质量意识不高,责任落实不到位;建筑市场不规范,仍然存在信用缺失、无序竞争、低价中标等现象,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制约机制难以有效运转;参与工程建设的部分企业还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影响质量的突出现象。一些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规避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一些新区、开发区、

^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全书统一简称为“住建部5号令”。

工业园区的建设工程游离于监管之外或者由于监管不到位,“三区”工程成为工程质量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盲区,也是事故频发的重灾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尚未建立,缺少法规和监管队伍等方面的必要支撑;工程项目已经向高、大、深、难方向转移,而建设、管理、监督队伍的总体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工程建设。另外,随着工程量的大幅增加,许多地区尤其是大中城市的监督力量严重不足,人均监督面积已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3万平方米增加到当前的十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平方米,人员紧缺的问题相当突出。监督队伍素质良莠不齐的现象,也影响了监督工作质量。同时,政府实行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又对质量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监督人员要承受更大的压力。面对这种形式,必须尽快建立完善“履职不失职、尽责不追责”的监管工作新机制。

2. 新形势下监督管理转变的模式及方向

新形势下,质量监督工作要“抬头看准路,低头拉好车”,努力做好“三个结合”,即转变理念与改进方法相结合,夯实基础与抓住重点相结合,强化监督与做好服务相结合。根据监督机构改革和建设发展需要,突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断探索新思路。监管工作要求工作人员不仅要全力拼搏,而且还要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巧劲。要调整监督模式,建立起一种“执法严格、方法科学、手段先进”的工程质量监督运行保障机制。

2.1 执法型监督

这表明了监督工作的属性。取消工程质量监督费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建立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法治国家的基础是社会有自律自控能力、企业能生产出合格质量的产品。从法制意义上来看,政府对企业的约束是以执法手段来实现的,所以监督机构应转向执法,改“检查监督”为“执法监督”,从源头开始明确监督机构的执法性质。监督机构承担着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职能,履行的职责是行政执法的性质,监督机构应定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机构。只有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机构序列,才能逐步理顺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关系³³⁹⁹,充分体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有效保证政府执法的威慑力。

2.2 抽查型监督

这指明了监督工作的方式。“定部位、预约式”的传统质量监督模式,不仅与监督检查随机性、动态性的根本要求相矛盾,而且容易造成因“停工待检”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度,客观上也给极个别监督人员的腐败行为提供了条件。这种监督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必须彻底加以改进。建立规范高效的工程质量巡查、抽查制度,把工程质量检查与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结合起来,把施工前预控、施工中检查与竣工验收有机结合起来,取消施工过程中“停工待检”的质量控制点检查,加大不定时、不定点、不定人、不定内容、不提前告知的日常质量监督巡回抽查力度,充分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全面实行工程实

体监督抽测,真正对责任主体起到震慑作用。监督抽查要做到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告知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综合执法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巡查与层级督查相结合、行为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通过对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控制,有效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

2.3 科技型监督

这说明了监督工作的手段。一是针对人手少、任务重、要求高的实际情况,这让工程质量监督插上“信息化”的翅膀,不断创新思路,寻求突破,研发和启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同服务平台。监督人员上班打开电脑,就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传送等技术,清楚了解各项目现场的施工进度、材料验收以及各方责任主体人员的履责情况。二是通过高科技信息平台反馈的信息,监督人员能较好地实行资源优化配置,把有限的资源充分调动起来,利用相关应用软件,定期对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有效措施,进行监管。三是通过网上监督平台,能进一步增强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度,加快实现工程质量监督的模式由传统型向信息化迈进,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报务转变。四是进一步强化服务平台与政务网站的互联互通,通过网上投诉信箱、曝光台等载体,加大社会监督力度,让广大群众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来,使工程质量监管的落实能更加及时有效。

3. 建立健全与住建部5号令相配套的监督管理制度

健全的规章制度是监督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保证。新形势下要紧紧围绕质量监管模式及方向的转变,本着有利于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有利于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原则,着重在制度创新上下工夫,着力构建与住建部5号令相适应、相衔接、相配套的一系列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地开展。

3.1 监督执法检查制度

监督执法检查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当前,因监管力量不足以及经费缺乏有效保障,一些地区的质量监管工作不到位,尤其是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不严,处罚力度不够,导致企业违法成本过低,缺乏搞好工程质量的外部压力。这就需要我们针对不想执法、不敢执法、不会执法等现象迅速建立监督执法检查制度,提高监管影响力。一是监督执法检查要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检查定期开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随机检查应时启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执法检查要多采用暗查暗访的方式,既可以增强检查的威慑力,又可以了解真实情况。二是监督执法检查的内容要重点突出、过程扎实,防止出现死角盲区,杜绝走过场。要着重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和执业人员的质量行为、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实体质量等。三是监督执法检查的结果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排除,不能放任发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限时整改,严格处罚,真正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使责任主体不能、不敢、不想触犯质量“红线”,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质量自控意识。

3.2 实体质量检测制度

针对当前检测市场的形势和社会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有必要在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材料、设备检测和实体检验等基础上建立实体质量检测制度。传统的检测主要由施工单位取样、留样、送样,监理单位见证,主观上存在外部人为干预因素,客观上存在实体质量与检测报告“两张皮”现象,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公正性受到影响,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保证作用有限。实施实体质量检测,旨在工程基础、主体、重要分部及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公正、独立的检测机构对混凝土强度、楼板板厚等质量指标和建筑节能、电气、空调等使用功能质量进行现场原位检测,既验证实体质量,又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承担实体质量检测的机构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按照“技术力量强、社会信誉好、市场服务优”的要求,在现有检测机构中进行考评认定,宁缺毋滥,并进行严格地动态管理,使之能切实担负起质量“保险丝”的作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由建设单位及时报送监督机构,作为验收监督、竣工备案的依据和内容。

3.3 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制度

监理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凡从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的单位,必须及时将受监项目的质量状况向监督机构提交书面报告。监理报告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监理月报,由监理单位在每月底定期向监督机构提交监理项目的质量现状报告。二是监理快报,当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或突发问题以及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又制止无效时,监理单位应立即采用监理快报的方式向监督机构报告。三是重要部位监理报告,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的质量状况,由监理单位在组织验收前及时向监督机构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监理在工程建设中扮演“大管家”和组织者的角色,通过高水准、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推动现代工程监理,让政府主管部门放心、项目法人安心、设计施工单位用心、投机取巧者担心。

3.4 重大分项、分部质量风险识别和报告制度

运用现代管理理论,开展工程质量危险源辨识与防治工作。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由施工单位建立现场质量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报告制度,从源头上防控质量事故。如深基坑工程、高边坡工程、地基加固工程、高大模板工程、大型装配工程、爆破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要从人、料、机、工艺、环境等角度入手,动态分析、评价可能存在的有害因素和危险程度。施工单位应制定质量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登记和检查制度,建立台账,编制专项方案,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分项、分部危险源公示牌进行跟踪管理。建设、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确认和专项方案的论证、审核。通过对这些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实行动态报告,防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及时报送监督机构备案。

3.5 差别化管理制度

面对新形势,要大力实行差别化管理。一是监管对象差别化,根据不同企业的业绩、信誉、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动态确定和区分重点与一般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要结合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动态的重点监控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起到扬优治劣的作用,将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的企业施工项目作为检查执法和日常监督的重点,实施不同强度的监督管理。对信誉差、能力弱的企业,要加大抽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二是工程类型差别化,重点加强对大型公共建筑、市政桥梁、中小学校舍、保障性住房和住宅工程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利益工程的监管,同时突出技术性风险较大的高切坡、深基础、抗震结构、异型结构、大跨度结构、大型幕墙等工程的监督。三是投资主体差别化,对政府投资与非政府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与一般住宅,应实施不同监督控制模式。四是监督过程差别化,突出对工程质量重要因素、关键环节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较多部位的监管。同时,把监控的重点放到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技术管理力量薄弱、市场管理不够规范、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市(县、区),着重解决这些地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和质量通病等问题,从而提高地区整体质量水平。

3.6 质量形势分析制度

质量统计分析是质量工作的重要技术基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统计分析制度,优化质量状况统计指标,通过对日常监管信息、质量投诉信息、执法检查信息等进行科学分析,研究工程质量发展态势,指导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为决策提供依据。每季度或半年统计、分析有关质量信息,研究和编制当地的工程质量形势分析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质量基本情况、质量水平评价、质量监督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质量事故和处理情况、质量管理措施和建议等方面。通过建立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分析本地质量发展趋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的放矢地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及时形成阶段性的质量情况分析报告,加强对质量指标变化规律的研究,并通过会议或网站予以发布,真正起到对质量事故的超前防范和对质量状况的全面掌控作用。

3.7 信息化管理制度

加快质量监督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进程,实现项目报监登记、日常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和监管情况统计报表网上传输,及时掌握质量管理动态、质量事故信息。建立省、市、县(区)质量监督机构计算机管理网络,打造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采取定期发布质量指数,量化质量水平等做法,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在可控状态。同时,通过网络化手段将质量监督机构的局域网与检测机构的材料自动检测系统联网,实行对检测机构的远程监管,使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始终处于质量监督机构的监控之下。

3.8 质量评价制度

开展评价是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的一项有效举措。除了常规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外,要建立对深基坑、异形构件、高支模等重要部位施工完成后的专项质量评价制度,总结经验教训,确定质量水平。验收评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或相关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共同参加,并形成各方签署意见的评价报告。监督评价时,要重点抽查参评人员的资格,监督评价程序、内容、执行的标准及各方责任主体在评价过程中是否有违反法规的行为。对工程参建各方自评为优良的工程才有资格参加地区优质工程评选。同时,在政府工程中率先实行优质优价制度和奖励制度,支持企业树立精品意识,实施品牌战略,打造过程精品,以点带面,推动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

3.9 不良行为记录制度

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统一的诚信信息平台,通过公告、公示进行信用惩戒和社会监督,促进各方主体自觉规范质量行为、落实质量责任。把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质量行为记录在案,为掌握、判断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信誉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公示,能够充分体现督查的权威性。有些企业不怕罚款,就怕公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这个手段,加大公示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约束作用。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纳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将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等工作与质量记录信息,如优良记录和不良记录信息分别对应挂钩。利用各种渠道,为社会提供各方责任主体质量信誉信息平台,从而提高市场各方主体的质量意识和信用水平,激励守信行为,惩处失信行为。

3.10 工程质量预警制度

建立质量预警体系,能提高质量管理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根据工程建设的不同项目、不同季节、不同问题,及时向有关责任主体予以警示预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项目,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对管理薄弱,事故隐患较多,整改措施不力的项目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工程质量预警是通过对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及实体质量作出评价,按照质量问题或隐患的轻重程度,可由轻到重依次划分为:Ⅲ级预警(黄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预警等级,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防控机制,真正把质量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

3.11 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目前,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虽然在发达国家已经得到全面推广,但在我国还处于摸索试点阶段。从发展形势看,推行质量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质量管理的必要手段。质量保险主要是为工程竣工后的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风险保障。首先要在房地产开

发项目建设中强制推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应积极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费率应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施工单位业绩和项目管理水平等确定每个项目的保险费率。保单合同可由国家最高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制定。工程交付使用时由保险公司向购房者开具“质量责任保险”保单,对出现保单规定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

3.12 质量监管与市场监管联动制度

要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建立“两场”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建筑管理“三多三少”问题,即企业资质、个人资格审批多,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少;市场准入管理多,市场清出管理少;监督检查多,检查结果利用少。从招投标、资质资格管理等环节着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约束作用,将工程质量监管与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资质资格等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一套企业质量诚信与市场准入相关联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四大数据库,即企业资质数据库、个人资格数据库、项目管理数据库、信用记录数据库,构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和利用各数据库信息,实现各地“现场”与“市场”的联动动态监管,形成一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机制,促进全行业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4. 结束语

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机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牵涉的环节多、范围广、时间久。要顺应时代发展,整合各种资源,建立相应制度,不断提高质量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在工作理念、工作重点和履职方式上实现提升和转变,切实保证质量监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要进一步探索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尽快构筑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努力实现“保障结构安全、保证使用功能、防范重大技术风险、防止重大质量事故、维护公众切身利益”的质量监督工作目标,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保驾护航。

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重要性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曹 芹

贯彻实施好住建部 5 号令,是工程质量监督战线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全面推进和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的各项工作,促进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的不断提升。本文笔者结合自身的实际工作,对住建部 5 号令监督内容中关于工程现场建筑材料监督抽样检测工作进行分析,指出当前施工现场建筑材料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1. 笔者对住建部 5 号令中关于监督抽测的解读

建筑工程质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在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改善民生为主线的经济建设中,工程质量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全社会对工程质量的关注度和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目前房屋结构安全性能能够得到有效保证,但是工程质量通病仍然普遍存在。住建部 5 号令中规定了以下八项监督内容。①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②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③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④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⑤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⑥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⑦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⑧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其中就有两条直接涉及质量监督抽测工作,可明显看出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工作,应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或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厂的产品及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监督抽测的检测试验工作,由组织或实施监督抽测的部门委托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2. 在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监督抽测中发现的问题

2.1 建筑材料现场管理松散

在施工现场,有些施工企业管理不严,规章制度不健全,各种材料无专人管理,乱丢乱放,导致施工项目质量控制、安全防护、现场布置等不能按施工计划实施。采购的材料中有假冒伪劣产品,材料堆放零乱,无标志牌,忽视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措施。

2.2 相关责任主体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负责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建设单位为降低成本,采

购时只选用低档次的产品。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存在发包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现象。另外施工单位没有完善建筑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材料进场验收、标识、储存、发放,建立档案资料等各项制度,以确保所采购和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要求。例如,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在材料产品进场验收时,发现“三无”产品、假冒产品或实物与提供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不相符的,有时碍于相关利益关系,睁只眼闭只眼,含糊验收使用。

2.3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施工单位取样送检时,未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下严格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取样,试件缺乏真实性和代表性。个别施工单位将钢筋等重要建筑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外加工,甚至是到无资质的加工点进行加工,监理单位未对加工厂资质把关审核,未进行旁站监理。还有些施工、监理单位甚至联合送假样,以致工程使用的钢筋和粉煤灰砖等材料存在问题,部分钢筋外观尺寸不符合国家标准,力学性能、重量偏差达不到规范要求;粉煤灰砖、砌块未满足出厂要求而提前运送至工地,抗压强度达不到设计等级。样品在送到检测机构登记时,收样人员不认真核对见证人员的上岗证,不仔细检查样品,不对试件尺寸进行测量,而直接放入收样室。另外,还存在检测报告未取或检测结果未出来的情况下,施工单位提前将加工好的钢筋等材料应用于工程中,给工程埋下质量隐患的情况。

2.4 监督抽测试验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十堰城区监督抽测工作由监督站与检测站共同负责完成。通过对近几年主体结构质量的监督抽测可知,十堰市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观感粗糙,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有的砌体工程施工不规范;有的混凝土构件强度、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的抽测问题较突出,近几年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安排及落实住建部5号令有关要求,为保证工程结构安全,十堰市积极开展了建筑材料抽检验证工作,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别发布了建筑材料及砼、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抽检通报。尤其是结合湖北省建设厅《关于加强钢筋加工质量控制管理的通知》(鄂建[2010]108号)精神,2010年9月十堰市组织对城区在建工程项目钢筋及加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测,共查工程48项,抽取钢筋试样76组,分别进行了力学性能、重量偏差、直径的检测。经委托检验,存在有“瘦身”及力学性能不合格情况,下发整改通知28份,下发暂缓施工3份。2011年7月,在对福田花园6#楼的监督抽测中,一经发现工程现场的部分冷轧带肋钢筋的重量偏差不合格,便立即要求责任单位进行返工和退货处理,及时地防止了不合格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最近湖北省建设厅又下发《关于对襄阳市深圳工业园中心商务区二期工程建设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理通报》(鄂建文[2011]138号)文件,再一次指出了加大监督抽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